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止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204号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852,867.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28,852,867.00 元。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282 号”《关于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批准，贵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 亿元的注册申请。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861,82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06.75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16,861,826.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861,826 股，发行价格 106.7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9,999,925.50 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用人民币 8,425,473.41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344,447.4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8,230,004.64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16,861,826.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1,771,368,178.64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28,852,867.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28,852,867.00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2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714,693.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45,714,693.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换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蓓蓓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止 2026 年 4 月 13 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货币	实物	知识产 权	土地使 用权	股权	合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16,861,826.00	1,788,230,004.64					1,788,230,004.64	100.00%	

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9,999,925.50 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用人民币 8,425,473.41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344,447.4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8,230,004.64 元。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蓓蓓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6年4月1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40,352,386.00	31.32%	40,352,386.00	39.26%	40,352,386.00	31.32%	57,214,212.00	39.2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88,500,481.00	68.68%	88,500,481.00	60.74%	88,500,481.00	68.68%	88,500,481.00	60.74%
合计	128,852,867.00	100.00%	128,852,867.00	100.00%	128,852,867.00	100.00%	145,714,693.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蓓蓓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由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50.048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黎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810384768，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 5005 弄 3 号 9-11 层、2 号 102 单元。

公司前身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自然人胡黎强出资人民币 96.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48.2%；自然人夏风出资人民币 9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47%；自然人付利军出资人民币 9.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4.8%。上述注册资本业经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申洲大通（2008）验字第 588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7 月，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 万元人民币，所有股东按照股权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业经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申洲大通（2009）验字第 410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

2012 年 4 月，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自然人胡黎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转让给上海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东自然人夏风将其持有的公司 12% 股权转让给上海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此次股权变更后，股东自然人胡黎强持股比例为 38.20%，股东自然人付利军持股比例为 4.8%，股东自然人夏风持股比例为 35%，股东上海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22%。

2013 年 5 月，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自然人胡黎强认缴 248.3 万元，股东自然人夏风认缴 227.5 万元，股东自然人付利军认缴 31.2 万元，股东上海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193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业经上海瑞通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沪瑞通会验字（2013）第 060002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5 年 1 月，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自然人胡黎强认缴 16.38 万元，股东自然人夏风认缴 14.99 万元，股东自然人付利军认缴 2.03 万元，股东上海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66.60 万元。此次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100 万元。

2015年6月，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自然人付利军将其持有的公司2.33%、2%股权分别转让给股东自然人胡黎强、股东自然人夏风。此次股权变更后，股东自然人胡黎强持股比例为36.81%，股东自然人夏风持股比例为33.59%，股东上海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29.6%。

2016年11月，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未分配利润2,224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324万元，所有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增加注册资本。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32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324万元。

根据公司各股东于2017年1月6日签订的《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2016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审计后的截止2016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102,945,816.76元，折合股本45,000,000.00元，其余57,945,816.76元作为资本公积。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2016年11月30日的全体股东即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各股东以其原持股比例认购公司股份。2017年1月，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整体股改事宜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316号验资报告。

2017年3月，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620万元人民币，由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万元、珠海奥拓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5万元。2017年3月15日，珠海奥拓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人民币4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为溢价出资计入资本公积；2017年3月16日，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出资人民币1,666.5万元，其中人民币7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为溢价出资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79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620万元。

2019年3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670号文《关于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4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160万元。此次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651号验资报告。

2021年4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203,008万元,由18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430,080股,截至2021年4月23日,公司已收到18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5,267,84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430,08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837,760.00元。此次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394号验资报告。

2022年4月,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2,903,780.00元,由29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873,700股,截至2022年4月15日,公司已收到29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4,334,54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873,7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3,460,840.00元。此次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929号验资报告。

2023年6月,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3,320.00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293.71万元,由5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33,320股,截至2023年6月7日,公司已收到5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666,4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3,32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33,080.00元。此次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4673号验资报告。

2023年11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2,939,380.00元,由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2,280股,截至2023年11月1日,公司已收到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5,6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28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3,320.00元。此次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461号验资报告。

2024年4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实际参与转增的股本数为62,217,725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合计转增24,887,09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7,826,470 股。

2025 年 5 月，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2,236.00 元，由 7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 222,236.00 股，截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贵公司已收到 7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 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5,618,704.8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22,236.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396,468.84 元。此次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248 号验资报告。

2025 年 9 月，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41,775.00 元，由 180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 441,775.00 股，截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贵公司已收到 180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 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2,272,509.5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441,775.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1,830,734.50 元。此次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5013 号验资报告。

2025 年 12 月，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元，由 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 10,000.00 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贵公司已收到 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 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277,8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0,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67,800.00 元。此次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009 号验资报告。

2026 年 3 月，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282 号”《关于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批准，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352,386.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40,352,386.00 元。此次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226 号验资报告。

2026 年 4 月，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282 号”《关于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批准，

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 亿元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861,82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06.75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16,861,826.00 元，截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861,826 股，发行价格 106.7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9,999,925.50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8,425,473.41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344,447.4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8,230,004.6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6,861,826.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1,771,368,178.64 元。截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714,693.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情况

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282 号”《关于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批准，贵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861,826.00 元，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861,826.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45,714,693.00 元，股本变更为 145,714,693.00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止，贵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861,826 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1,799,999,925.50 元。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将扣除归属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 5,053,843.12 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794,946,082.38 元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汇入贵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具体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07761310001	897,473,041.19
中信银行上海大宁支行	8110201013302082748	897,473,041.19
合计		1,794,946,082.38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9,999,925.5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769,920.86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8,230,004.6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6,861,82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771,368,178.64 元。

截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714,693.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45,714,693.00 元。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各项的发行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类别	不含税金额（元）
承销费	8,425,473.41
审计及验资费	188,679.25
律师费	2,000,000.00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	1,155,768.20
合计	11,769,920.86

五、其他事项

随附本次出资的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验资询证函（复印件）。

交易日期: 2026-04-13 13:22:15

业务类型: 二代支付

付款人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	名称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1729200638567		账号	8110201013302082748
	开户行名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上海大宁支行
	开户行号	102584000002		开户行号	731631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捌亿玖仟柒佰肆拾柒万叁仟零肆拾壹元壹角玖分 RMB897,473,041.19			
其他信息	摘要或附言: 购买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核心流水号: SC583807356458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可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common/login/>)校验真伪, 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账户交易明细



查询周期: 2026-04-13 — 2026-04-13 币种: 人民币 查询时间: 2026-04-13 13:25:43 查询金额区间: -9,999,999,999,999.99 — 9,999,999,999,999.99 借贷标识: 全部
账户: 8110201013302082748/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对方账户: —/—

对账编号:

附言:

交易日期	柜员交易号	摘要信息	对方账号	对方账户名称	动账资金分簿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余额
2026-04-13	SC583807356458	二代支付	4000021729200638567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97,473,041.19	897,473,041.19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20263181679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资金。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610室

联系人：上海总部业务二十一部朱静 电话：17317191746 邮编：200002

电子邮箱：zhu.jing2@bdo.com.cn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8110201013700854123账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

截至2026年04月13日14时止，本公司出资者缴入的发生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04-13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8110201013302082748	CNY	897,473,041.19	购买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境内		无



0905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签章)



注1: * 适用于拟设立公司。注2: # 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外方出资)。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一致, 本函上述核对信息记录时点截止 2026-04-13 14:39:19, 仅核对函证列示的缴入信息, 本行无法确认该账户验资交易背景情况。

2026 年 4 月 13 日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1)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银行盖章)





11210018210544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20263181679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投资~~资金。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610室

联系人：上海总部业务二十一部朱静 电话：17317191746 邮编：200002

电子邮箱：zhu.jing2@bdo.com.cn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121907761310802账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

截至2026年04月13日止，本公司出资者缴入的发生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04-13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121907761310001	CNY	897,473,041.19	购买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境内		无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预留签章）

2026年04月13日

注1：* 适用于拟设立公司。注2：# 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

黎胡强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银行盖章)



业务标识码: 11210018210544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写

业务标识码: 11210018210544

函证基准日: 20260413

客户名称: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相符。截至2026年4月13日 15:42分上述账户余额为897,473,041.19元, 对于日终余额不予确认。

2026年04月13日

经办人: 陆瑛华

职务/岗位: 经办柜员

电话: 021-20773892

复核人: 朱与美

职务/岗位: 复核柜员

电话: 021-20773892

7EKPC9MC

函证业务电子专用章

入账回单



交易日期: 2026年04月13日
 业务编号: 131017E1000003059319
 相关编号:
 收款账号: 121907761310001
 收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付款账号: 4000021729200638567
 付款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交易金额(小写): CNY897,473,041.19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捌亿玖仟柒佰肆拾柒万叁仟零肆拾壹元壹角玖分
 交易摘要: 购买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业务类型: 汇入汇款
 交易流水: C0147EN000T20HZ
 客户编号:
 收款人: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613B1C0958027

2026/04/13 13: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账户交易明细表

Account Transaction Statement of China Merchants Ba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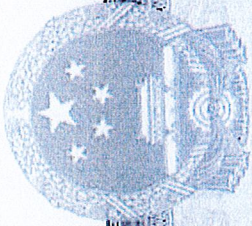
2026/04/01~2026/04/13

户口号(Account No): 121907761310001
户名(Name):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行(Subbranch): 上海分行营业部

申请时间(Date): 2026/04/13 16:17:47
账户类型(Account Type): 人民币活期结算户

交易时间	业务类型	交易流水号	交易金额	联机余额	交易摘要	对手信息
Time	Business Type	Transaction Series	Amount	Balance	Description	Counterparty
2026/04/13 13:22:42	提现对公户收款	C0147EN000T20HZ	897,473,041.19	897,473,041.19	购买四川易冲科技 有限公司募集配套 资金	400002F729200638567 华泰联 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统计		交易金额合计				
币种						
CNY		897,473,041.19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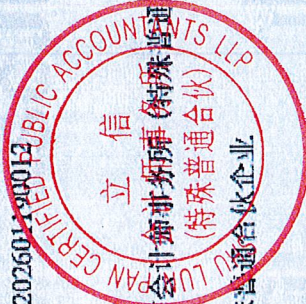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请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110013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人民币157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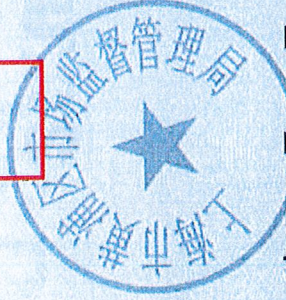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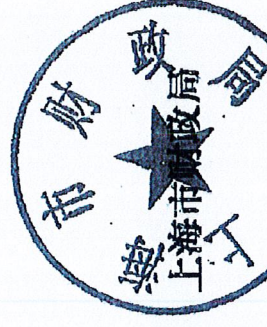
2026 年 01 月 19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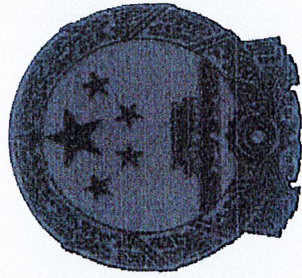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宋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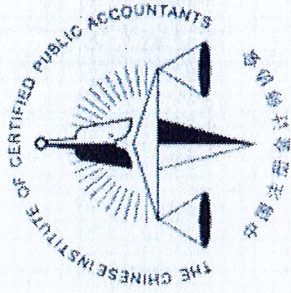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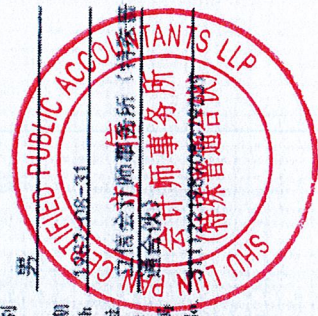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Full name 谢嘉 男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8-3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5198708310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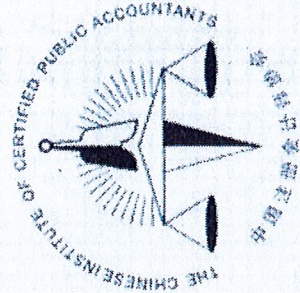


谢嘉的年检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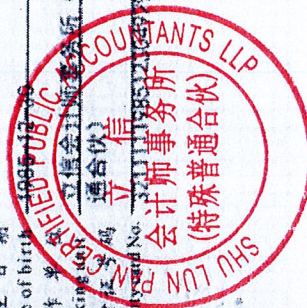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604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周薇薇 女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薇薇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604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